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以及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运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，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骆国良

何江良

章击舟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6月28日